

乌环（米）告承〔2023〕03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  
**关于乌鲁木齐市志博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桥架、1000套壳体及5000套**  
**抗震支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乌鲁木齐市志博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乌鲁木齐市志博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桥架、1000套壳体及5000套抗震支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盖章纸质件、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盖章纸质件、电子版

光盘各 1 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光盘 1 份）。

3、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需纳入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盖章纸质件、电子版光盘各 1 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54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17t/a、二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079t/a，VOCs 排放量从 2022 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 2 倍替代，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氮氧化物排放量从从 2021 年新疆威凯达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降氮升级改造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PVC 全产业链及配套产业创业园一期 A6 号标准化厂房内，新建桥架、壳体及抗震支架生产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建设电力桥架、配电柜壳体和抗震支架生产线各 1 条，同时配套静电喷塑生产线 2 条（其中静电喷塑生产线 1 条为 1 个喷粉房配套 1 个烘干固化炉、另 1 条为 2 个喷粉房配套 1 个烘干固化炉）及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年使用塑粉 100t。项目电力桥架、配电柜壳体生产工序为：外购钢材下料切割、冲孔、折弯、焊接、表面打磨处理、静电喷塑、检验等；抗震支架生产工序为：外购镀锌钢材下料切割、压制、成型、切割、折弯成型、焊接等，项目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天然气用量为 45000Nm<sup>3</sup>/a，建成后年产桥架 5000 吨、壳体 1000 套、抗震支架 5000 套。项目总投资 8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2 万元。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6'59.301"，北纬 43°58'35.473"，冬季员工采暖用电。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2023 年 4 月 18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